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助力浙江省未来社区发展建设,并以投资带动主业,推进公司在"十 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投资公司")、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基金管理公司")、七彩文旅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文旅")共同组建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七彩文旅出资400 万元,公司与浙江金控投资公司、上海建工基金管理公司各出资200万元。

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浙江金控投资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投资")与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杭州财金未来社区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设立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300,7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货币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33.26%;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 为66.52%。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0万元,占出资额比 例为0.22%。

二、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调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与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投资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投资")、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金投资公司")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浙江金控投资公司、上海建工投资与浙江财金投资公司共同设立"杭州财金未来社区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7FCWJFX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七彩文旅出资400 万元(持股40%),公司与浙江金控投资公司、上海建工基金管理公司各出资200万元(各持股20%)。公司认缴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出资额,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未缴纳注册资本金)

(二)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1、利润分配

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的比例在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由浙江金控投资公司、浙江建投、上海建工基金管理公司、七彩文旅分别委派1名。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决定公司对外项目投资、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项目退出;决定公司所投企业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和/或合伙人会议和/或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决策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决议事项需由公司或公司委派人员所作出的表决意见;决定公司作为所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作人职权范围内决议的事项;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决策事项均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作出决定。

四、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人: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杭州财金未来社区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取得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二)目的

合伙企业目的:通过筛选优质未来社区项目进行投资、高标准开发建设及产业、运营赋能,充分发挥合伙企业的政策引领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未来社区、推动未来社区高质量发展,并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全部投资于浙江省区域范围内,省级未来社区创建名单内项目。主要包含两类:1、建设期项目,包括未来社区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等;2、运营期项目,包括运营期实施单位和为未来社区项目提供场景运营的场景类公司等。

(四) 合伙期限

1、无论合伙企业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如何,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起算日为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

2、投资期自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起算日起算,至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为止:

(1)自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起算日起满5年;

(2)本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导致投资期提前结束的情形。

3、投资期届满或者投资期提前终止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仅可在下列情形为投资于新的投资而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投资期结束后,对合伙人已经缴付的出资,扣除下列满足履行后续投资及预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未使用实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投资期结束后45日内按照分配条款分配给各合伙人。

(1)支付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且在投资期结束后1年内实施投资项目的出资;

(2)支付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及合伙企业的其它费用。

4、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从事以下业务:

(1)持有及处置合伙企业既有投资组合公司和其他资产;

(2)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批准且在投资期结束后1年内完成的投资;

(3)为维持合伙企业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业务。

(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0.07亿元(大写:叁拾亿零柒佰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232%;有限合伙人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各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各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3.256%。

(六)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及按本协议约定取得业绩报酬(若有);

3、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七)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能在超出浙江省区域范围外,变动合伙企业的注册住所,但因行政区域调整导致的除外;

2、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4、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本协议另有约定(若有)除外;

5、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本协议另有约定(若有)除外;

6、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监管的原则和要求;

7、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有限合伙人要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情况、查阅复制合伙企业财务帐簿册的,应予以积极的配合;

9、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发起设立或者管理新基金的,因设立或者管理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取得的收入(包括已取得和应取得的收入)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所享有。同时有限合伙人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合伙人会议有权豁免全部或部分普通合伙人的前述义务;

10、不得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和本协议禁止的行为;

11、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其它义务。

(八)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

2、就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公司的情况;

4、听取或审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其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查询、复制第13.1条约定的资本账户记账情况

6、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7、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或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其它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权益;

8、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9、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10、经任一合伙人要求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合伙企业进行专项审计,相关费用由要求审计的合伙人承担;

11、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不能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

2、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投资决策委员会

1、本合伙企业不单独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由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由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彩文旅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分别委派1名)来履行,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直投和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及本协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事项均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均拥有一票否决权。

(十一)损益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退出收入、投资分红、利息等;

2、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临时投资收入;

3、合伙人已实缴但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的实缴出资额;

4、就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为而言,如果普通合伙人、关键人士或管理团队从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收取了任何咨询服务费、顾问费、介绍费、投资银行费、董事费及其他类似费用,应作为合伙企业的收入;

5、各级政府部门及单位,给予合伙企业的奖励、补贴等,应作为合伙企业的收入;

6、应作为合伙企业收入的其它情形。

(十二)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依照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十三)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重大战略导向。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业态丰富,行业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充分融合了国资、民资特长优势,并以投资带动主业,推进公司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 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合伙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原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 合伙企业日常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注册设立,不排除出现合伙事项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投资基金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三)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0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3,480,392.77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2-01-07至无固定期限	0.35% -5.63%	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至2022-02-07	1.4%-3.25%	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1-07至2022-04-07	1.4%-3.3%	募集资金
4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01-07至2022-02-07	1.4%-3.25%	募集资金
5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2-01-07至2022-04-07	1.4%-3.3%	募集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000.00	2022-01-07至无固定期限	2.1%	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至2022-01-28	1.65% -3.00%	募集资金
合计	--	--	--	13,500.00	--	--	--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6期1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71.00	2021-11-17至2021-12-17	1.4% -3.53%	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9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75.00	2021-11-17至2021-12-29	1.45% -2.29%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1-11-19至2021-12-30	1.65% -3.00%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8至2021-12-30	1.65% -3.00%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21-11-19至2021-12-20	1.65% -2.60%	募集资金
6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26至2021-12-27	1.4%-3.3%	募集资金
7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1-11-26至2021-12-27	1.4%-3.3%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	2021-12-06至2022-01-28	1.65% -3.06%	募集资金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2-01-07至无固定期限	0.35% -5.63%	募集资金
10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至2022-02-07	1.4% -3.25%	募集资金
11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1-07至2022-04-07	1.4%-3.3%	募集资金
12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01-07至2022-02-07	1.4% -3.25%	募集资金
13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2-01-07至2022-04-07	1.4%-3.3%	募集资金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000.00	2022-01-07至无固定期限	2.1%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至2022-01-28	1.65% -3.00%	募集资金
余额				14,07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0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5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00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47%	自有资金
2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60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1.8%-3.2%	自有资金
合计					2,6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装备")、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测控")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3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日期	购入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0.00	[illegible]	1,5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0.00	[illegible]	1,5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7/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2021/7/14 2021/7/22 [illegible] 2022/1/7	[illegible] 100.00 100.00 [illegible] 500.00	2.5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2021/7/14	1,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2021/7/22	[illegible] 400.00	2.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2021/7/26 [illegible]	500.00 [illegible]	2.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0	[illegible]	500.00	2.8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1,000.00	2.4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0.00	[illegible]	1,500.00	2.59%
[illegible]	工商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1/7	1,000.00	—	—	2.47%
	建设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1/7	1,600.00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0	2.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00.00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备查文件

1、强瑞技术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1月6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3、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报出,公司股票由于该项情形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25)。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4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中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7)。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4.13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4.4.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2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3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3、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报出,公司股票由于该项情形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不变。

2022年1月7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续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本次转增的421,754,014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公司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视频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小平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小平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小平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会议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尚多旭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尚多旭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补选董事候选人
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尚多旭,男,1986年3月生,中共党员,杜兰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甘肃省金昌市人。曾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中心经理,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事业部财务事务中心副总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7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小平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小平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小平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会议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尚多旭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尚多旭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尚多旭,男,1986年3月生,中共党员,杜兰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甘肃省金昌市人。曾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中心经理,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事业部财务事务中心副总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尚多旭为公司董事。

㈡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㈠仅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计投票;议案㈡为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尚多旭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2年1月20日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会议联系传真:029-87363568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尚多旭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4条的规定"符合第14.4.12条、第14.4.13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可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前述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供销大集"改为"*ST大集",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债权人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确定表决截止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截止表决期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三、部分风险警示相关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时,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前述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